

合同编号：



JSHAL2504010CGN00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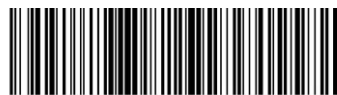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淮南市涟水县公安局电子警察摄像机
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采 购 单 位：涟水县公安局

响应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 0 二 五 年 八 月 日

合同编号:



JSHAL2504010CGN00



JSHAL2504010CGN00

【外埠特快】

淮南市涟水县公安局电子警察摄像机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 涟水县公安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26-LSHY-C2025-0029 的淮
安市涟水县公安局电子警察摄像机采购及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
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900 万电 子警察抓 拍一体化 摄像机	iDS-TCE900	20 0	台	3937.5	787500	海康	杭州	三年	
2		iDS-TCE900	10	台			海康	杭州	三年	免费提 供
3	红绿灯信 号检测器	TLD-2016-N	69	台	800	55200	海康	杭州	三年	
4	电警相机 LED 频闪 补光灯	CXBG-2-1-PS -A-DS-TL200 0A-L1-N(D)	36 3	台	400	145200	海康	杭州	三年	
5	设备拆 除、安装	中电鸿信定 制	1	项	190000	190000			三年	
6	安装辅材	中电鸿信定 制	1	项	20100	20100			三年	
甲方		联系人: 吴军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3776741001								
乙方		联系人: 杨希鹏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18012065766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

三、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1.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

2.供货地点:在涟水县境内, 具体点位由交警大队指定。

3.交货方式: 成交供应商自行送货到本项目安装现场, 并负责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等,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交警大队使用, 原拆除更换的相机由中标单位登记、编号后交至甲方指定场所。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按下列第 2 条执行)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签订合同之前, 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4.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甲方缴纳的, 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 乙方须进行续保。

5.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 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 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 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 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五、调试要求

1.交付电子警察抓拍相机的过车数据、图片(含人像小图、过车大图)、违章数据等支持上传到涟水县公安局“涟清”感知大数据平台、公安交通管理平台；

2.交付的相机需与现有的路口的电警频闪补光灯、控制主机适配，本项目不再增配补光灯；

3.交付的红绿灯信号检测器适配交付的相机、已有的电警抓拍相机。

六、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40%，待设备全部安装初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余款于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且履约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余款结清时需去除维保考核罚款（具体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七、验收

1.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上线运行后 十五日 内开展初验，甲方依法组成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进行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由甲方指定，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设备使用正常、无故障正常运行满 三十日 后组织正式验收，并出具验收书。货物最终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日内向

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意见后，应在5日内予以处理。

3.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4.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或未接入交通管理平台，无条件退场，相关损失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不补偿任何费用。

5.项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更换设备检测报告、更换。

八、维护范围、内容、要求

1.本项目维保期三年。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维保项目针对本次安装的电子警察相机、信号灯检测器、配套的补光灯等设备，确保前端数据正常采集，做好采集的数据与涟水县局“涟清”感知大数据系统、公安交通管理平台等系统数据对接服务，做好与路口现有监控设备维保单位的协调工作。

3.提供不少于2名外场维护人员、不少于2辆维护专用车辆、不少于2辆专用高空作业功能的登高车用于运维（具体要求见附件）。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涟水县公安局

乙 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签字)：

(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附一：维护人员、车辆配置、维保等要求

1.维护人员配备

维护服务单位必须组建一支稳定、有能力胜任维护保养工作能力的专

业技术队伍，熟悉掌握交通监控系统；在通信技术、计算机及其设备硬件技术等智能监控系统运行与维护工作管理方面具有非常专业的经验和知识，需对实际运用操作、故障查询及检修、维修保养全面掌握。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 1) 项目负责人 1 人（非驻场）
- 2) 外场维护组 不得少于 1 组（1 组 2 人）

2.维护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好的运营管理能力，熟悉维护工作流程和技术细节，能够制定详细的维护流程和方法，具有独立分析判断系统故障和组织排除故障的能力，确保系统修复及时性，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负责维护管理及与采购方、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从事交通监控设施建设或维护工作 3 年以上。

2) 外场维护组：熟悉交通监控系统构成及运行原理，能独立处理修复常见的故障，从事相关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 2 年以上，熟悉本项目涉及区域交通路网。派驻外场人员随时处于待命状态（以满足现场服务需求为准），负责外场设备巡检、故障处理等维护工作。

注：维护服务单位必须按照上述要求配置相关人员，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沟通和表达能力，能够进行简单的操作培训，解决常见的问题；维护人员在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及其设备硬件技术、系统运行与维护工作管理方面具有专业和经验知识。

维护服务人员必须着装统一，规范的工程作业服装和反光衣（外场必须配备）。

维护服务单位须为外场维护组配备 1 套以上（含）便携式计算机供维护人员在维护工作中使用；维护调试计算机“专网专用、专机专用”，严禁在不同网络间互通混用，严禁“一机两用”。

3.维护车辆配备

为保证维护的有效运作,维护服务单位需提供维护专用的汽车不低于 2 台,登高车(可升降工程车)不低于 2 台,并配备相应资格的司机(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同时车辆配备行驶记录仪等管理设施,其中登高车的司机必须具有特种作业资格上岗,要求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完备,购买全保保险,维护车辆统一标识。

4.运维人员保密责任

1) 维护服务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合同签订时同步签订)。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维护服务单位对本项目配备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

2) 维护服务期间建立严格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及人员管理制度。规范人员日常行为、提升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及数据保密等级,其中包括人员权限管理、数据保密制度、数据备份机制、数据拷贝机制,严禁数据泄露、外借及转移。若违反该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通报政府采购中心,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维护服务期间杜绝“一机双网”等安全事件发生。若违反该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通报政府采购中心,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维护服务期间严禁泄露维护工作中的所有技术资料、信息文件、警务工作信息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若违反该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通报政府采购中心,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 维护期满后,所有信息资料应全部移交给采购人,并保证信息安全。

5.运维人员安全责任

1) 维护服务单位在日常维护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的相关规定

设置足够的安全标志、警告信号等保护行人和其他邻近交通或作业区交通安全设施，同时做好作业场地的维护和清洁，由于维护工作不到位引起的火灾、失窃、设备毁损、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维护服务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维护服务单位应定期对维护人员进行交通安全用电安全、高空作业安全、进撤工作现场的安全等方面教育培训。一旦发生人员、设备及第三方安全事故等，所有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维护服务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维护服务单位施工时应经市政管理部门、园林绿化部门及其它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认可后，方能施工。应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管道、线缆、军用光缆、绿化等市政工程和其他相关设施采取保护措施，由于维护服务单位造成的破坏，维护服务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安装调试期、验收交付维保期内如出现安装的监控设备、灯具坠落造成人员、车辆等损失的，需由中标方承担相关全部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中标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6.维护细则

6.1 日常维护

确保维护点 7*24 小时正常运行，提供 7*24 小时值守服务，定期主动巡检保证在维保期内各系统正常运行。

每日通过管控平台对前端设备检测、甄别，对抓拍的视频或图片分析、筛选并派单检修，协调处理各种日常问题。

每天主要对维护区域内的监控点进行巡检，建立巡检台账。巡查外场监控设备、节点的运行状态，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定期检查电源电压、接地电阻是否在正常范围内，统计遮挡物、清洁外场设备。

设立维保机构，配备足够的技术维护人员，协调处理维护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及时接受维修指令，确保维护系统运行稳定。

调查、整理维保点的数量、类型、地理位置、杆件、设备类型、取电路由等信息并形成维保台账。配合业主单位对移交维保点位交接工作。

重大事件、节假日、大型活动，特定巡检、维护、维修、保养等。遇有突发性的活动，做好应急响应策略，给予现场技术保障。

6.2 定期巡检

1) 每日通过平台对系统及前端设备运行状况进行巡检，对系统数据及时调整、问题数据清理分析。

2) 每周对各个路口前端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巡检，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有效性。

3) 每两周对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进行检测，及时排除损坏造成的隐患，保证整个系统设备在最佳的状态下运行。

4) 每月全面巡查前端设备接头、接线、引线、电源等牢固性和数据传输完整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因素造成设备安全、功能的隐患。

5) 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保养，对前端摄像机镜头、护罩及补光灯等装置进行清洁，确保图像和补光质量，对机房中心设备进行检测保养。

6.3 故障处理

1) 设立服务机构，设立 7×24 小时服务机构，接到维修指令，抢修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接到故障报修后，迅速实施维护抢修排除故障和更换备品备件，提供的备品备件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用户使用，排除故障。

一般故障，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前端监控点摄像机故障，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

较大故障，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部分系统发生故障、或小面积瘫痪但不影像系统整体运行，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场到现场，4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报采购方批准后 8 小时内排除故障；

重大故障，属于重特大问题，其具体现象为整个路口设备损坏或被盗、

供电、施工、系统崩溃等，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场到现场，8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报采购方批准后，在要求时间内修复。

2) 特殊情况处置，特殊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丢失等（含交通事故、设备被盗等），需按维护服务要求进行修复，纳入维护范围内；采购方协助维护服务单位查找肇事方，并协助处理赔偿事宜。若无法找到肇事方，设备损坏和丢失所造成的修复费用由维护服务单位负责。

附二：维保服务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县区道路交通的管理，建立完善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考核监督机制，确保采购方交通路口、监控点维护服务项目按合同履行，特制订维护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月度考核分作为支付维护费用的计算依据，原则如下：考核的结果将与合同付款直接挂钩。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月考核一次。

- 1.考核得分高于 98 分（含 98）视为维护质量合格，不予考核罚款；
- 2.考核得分在 90-98（不含 98）分的，每月考核罚款=扣款金额 1+扣款金额 2
- 3.考核得分在 90（不含 90）分以下的，每月考核罚款=罚款 3000 元+扣款金额 1+扣款金额 2，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注：

扣款金额 1 = (98-考核得分)×300 元；

扣款金额 2 = 因乙方维护原因导致甲方被业主方考核的实际扣款金额（违章数据日抓拍准确率考核罚款+网络安全罚款）。

指标考核实际扣款金额取以上两种扣款金额较高者，以甲方确认为准，每月确认一次，罚款金额逐月累加，三年维保到期后统一纳入合同尾款中。

如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障碍、偷盗、火灾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根据考核办法进行的相应扣分。

维护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描述	分值设定条件
1	维护质量 要求	畅通率：主要考核各类电警监控、信息采集等设备。 计算公式：$I2=P2/(N2-M2) *100\%$ I2：本类型设备畅通率 P2：前端完好总数 N2：前端维护总量 M2：设备拆除、临时报停等。	按照采购人考核要求，月平均在线率低于 98%扣 1 分、低于 95%扣 2 分、低于 93%扣 5 分、低于 90%扣 10 分。
		数据上传率：考核车抓拍相机数据上传到市局平台。 计算公式：$I2=P2/(N2-M2) *100\%$ I2：本类型数据上传率 P2：前端抓拍设备成功上传数 N2：前端抓拍设备总数 M2：设备拆除、临时报停等。	按照采购人考核要求，月平均上传率低于 98%扣 1 分、低于 95%扣 2 分、低于 93%扣 5 分、低于 90%扣 10 分。
		违章数据日抓拍准确率：考核违章数据上传到县局“涟清”感知大数据平台、淮安交通管理平台。	按相机考核，日准确率低于 95%，三个工作日未整改到位的扣 1000 元/台
		运维质态： 含监控角度、车牌夜间识别、在线设备无数据、夜间视频清晰度、相机被树木遮挡、路口控制主机历史录像调阅、设备感知一机一档资产维护、设备经纬度、视频五层标注、设备	由采购方进行检查考核，每次检查发现 0.1 分/点，如交办未按时整改的，以 0.1 分/点纳入考核，扣分上不封顶。

		时间（延迟、倒挂）、点位资料等。	
2	时间要求	按照运维要求的一般故障、较大故障、重大故障响应时间	每个工单响应超时扣 0.2 分
3	安全要求	安全生产和网络信息安全，出现违规外联情况的，	被市级以上单位通报的每发生一次，罚 500 元/次。
4	其他	维护反馈、现场安全管理等其他事项	扣分以 0.1 分/条

在合同期限内的每个月均同时达到：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8%、在线设备监控画面质量正常率不低于 95%。

设备在线率指通过系统调阅的设备数除以本期建设总设备数。取一个月内每天在线率的平均值。

因路口整体故障导致设备离线的，相关点位不纳入离线考核。

